《五华县工业项目促建奖励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一）为推动五华县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五华县工业项目促建奖励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请、现场评审、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监督检查”的制度。

（三）扶持奖励资金采用无偿奖励的方式，扶持奖励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四）本操作细则所扶持奖励的企业均为符合《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企业。

（五）申报单位的同一事项、同一空间符合多项扶持资金政策规定的，原则上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六）租赁国有标准化厂房生产的企业以该企业签订租赁协议时间为基准时间。

（七）项目必须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八）本实施细则与《五华县工业项目促建奖励暂行规定》配套实施。

二、操作细则

**（一）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奖补**

**1、申请标准或条件**

（1）在五华县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暂行规定》适用对象的认定标准；

（2）贷款必须为本项目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3）项目申报的贷款未曾获得省、市财政资金专项贴息扶持；

（4）贷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

**2、申请材料**

（1）《五华县工业项目促建奖励暂行规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立项或备案证明；

（3）固定资产发票；

（4）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

（5）相应借款合同实际支付利息的凭证及明细表；

（6）会计师事务所核算的贷款贴息奖补报告；

（7）牵头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物流费用补贴**

**1、申请标准或条件**

（1）在五华县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暂行规定》适用对象的认定标准；

（2）投产标准为通过整体工程验收或环保批复后投入生产并缴纳生产环节税收。

**2、申请材料**

（1）《五华县工业项目促建奖励暂行规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立项或备案证明；

（3）通过整体工程验收或环保批复文件、生产现场照片、上年度税务纳税证明复印件；

（4）产品（物料）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

（5）物流运输服务合同、物流配送单复印件；

（6）实际支付的物流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明细表；

（7）牵头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1、申请标准或条件**

（1）在五华县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暂行规定》适用对象的认定标准；

（2）投产标准为通过整体工程验收投入生产并缴纳生产环节税收。

**2、申请材料**

（1）《五华县工业项目促建奖励暂行规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立项或备案证明；

（3）第一期申请提供整体工程验收文件、厂房全景照片，第二期申请提供生产现场照片、当年度税务纳税证明复印件；

（4）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受理**

1、企业完善资料。牵头单位组织企业完善材料，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用A4纸张打印并胶装成册。

2、申报材料形式审核。牵头单位对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资金的审批，按以下方式进行:

1、资格初审。牵头单位会同县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2、现场核查。牵头单位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联合财政预（结）算审核中心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报告。

3、提出拟奖励计划。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的项目，报牵头单位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讨论并联合县财政部门提出拟奖励计划。

4、公示。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拟奖励项目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5、资金拨付。县财政部门凭县主要领导签批（属“三重一大”的事项凭县常务或常委会会议纪要）安排拨付资金。

四、检查和监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信访维稳、违法建筑领域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或在其它领域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且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2、项目申报时为列为“环保不良企业”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单位有如下情况者，牵头单位、财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终止项目、收回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企业列入资金奖励范围等措施，并将项目承担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实施的。

**（三）**牵头单位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本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生产运营、购置设备、提升产业水平等用途。

五、附 则

1、本细则由县科工商务局会同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2、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暂行规定》一致。